津道运规〔2021〕4号

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

汽（电）车乘车守则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各公交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乘车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1年1月15日

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乘车守则

为了加强本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管理，维护乘车秩序，保障乘客和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》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遵守乘车秩序，前门上车，后门下车。

第二条 文明乘车，不得强行上下车或者妨碍驾驶员的正常工作。行车中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探出车外；不得擅自开关车门和擅自启动破窗逃生等应急装置；双层公共汽车行驶时不得上下楼梯；乘坐时应当保持安静，防止干扰他人。

第三条 老、幼、残、孕妇及怀抱婴儿的乘客优先上车，优先使用特需座椅，乘客应主动让座位。

第四条酒醉者、精神病患者、学龄前儿童以及行动不便者应当有成年人陪同乘车。

第五条 保持环境卫生，不得在车厢内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，不得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。

第六条 爱护公共设施，不得躺卧和踩踏座席，损坏车辆设施的，应当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车辆到达终点站应全部下车，不得随车返乘，不得在下客站上车。

第八条 乘客上车应按照规定主动投币、刷卡、扫描电子客票或者出示免费乘车证件。

乘坐无人售票车应自备零钱，车上不找零钱。需要报销的，可取同值报销凭证。

免费乘车凭证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对冒用他人免费乘车卡刷卡乘车的，驾驶员有权收回上交。

第九条车辆出现故障不能继续运行时，乘客可免费转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，所持车票（已投币或刷卡）依然有效。

第十条 身高1.3米（含1.3米）以上的儿童须购票。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两名身高不超过1.3米的儿童乘车，所带领的儿童超过两名时，按超过人数购票。儿童集体乘车应按实际人数购票。

第十一条 无票乘车或者持过站票冒用有效乘车凭证乘车的，乘坐无人售票车不投币、投币不足、投残币等的，乘客应补交足额车费。

第十二条每一名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25公斤、体积不超过0.12立方米、高度（长度）不超过1.6米的行李物品乘车。携带物品重量、体积、高度（长度）超过以上标准的，不准乘车。携带婴儿车、残疾人使用的轮椅等物品乘车应妥善折叠，不得阻碍通道，避免与其他乘客发生碰撞。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伤害及损失，由乘客承担。

第十三条严禁携带管制器具以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；不得携带开封或散装酒类乘车；不得携带宠物、禽、畜等活体动物乘车（导盲犬、军警犬除外）；不得携带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上车（含充气气球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代步车）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守则规定的乘客，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、劝离或拒绝提供服务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乘客，运营单位应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守则由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